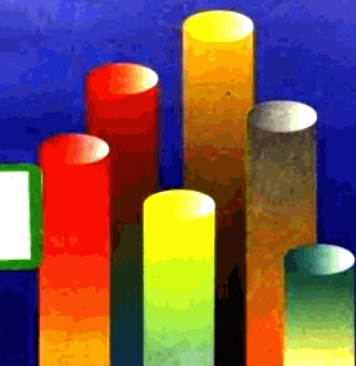


(第十二册)

汇编

文教行政财务制度

● 吉林省财政厅／编



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化文

副主编：李 铮

张喜为

张宝政

编 辑：张茂平

邵洪海

杨 萍

简要说明

一、为了便于全省各级主管财务的领导和财务会计人员熟悉和掌握文教行政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财政、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特编辑《文教行政财务制度汇编》（第十二册）一书。

二、该书是对1995年度国家、省颁布下发的有关文教行政财务制度和文件规定进行加工整理而成，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规定，请按新规定执行。

三、该书如有不妥之处，望随时提出宝贵意见。

吉林省财政厅

1997年8月

目 录

综 合 类

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 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吉政发〔1995〕42号	3
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5〕19号	7
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的通知 国发〔1995〕23号	14
关于印发《文教行政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效益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文字〔1995〕530号	28
关于印发《财政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 市）文教行政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效益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财文字〔1995〕531号	49
关于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性收费收入实行预算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文字〔1995〕24号	58

关于颁发《世界银行贷款债务清偿办法》的通知	
财世字〔1995〕139号	60
关于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综字〔1995〕5号	64
关于印发《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指标挂钩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计发〔1995〕51号	68
关于实行海关工作人员津贴和海关缉私船员出海津贴问题的通知	
人薪发〔1995〕113号	77
关于军队服务津贴计入军队在编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问题的通知	
民优函〔1995〕128号	80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计函〔1995〕136号	81
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5〕82号	83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国资事联〔1995〕27号	84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5〕17号	87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5〕106号	99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34号	105

关于职工住有暖气设备的公有房产冬季取暖费结算和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吉财文联字〔1995〕394号	109
---	-----

文化广播事业类

关于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出国（境）从事有损国格人格的 文化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95〕30号	115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8号	118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文化厅、计委、财政厅、农业厅、 编办关于加强全省农村文化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吉政发〔1995〕57号	122
关于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2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物保护 涉外管理暂行规定》的批复 吉政函〔1995〕184号	132
关于对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等证件工本费 收费标准的复函 计价格〔1995〕665号	136

教育事业类

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18号	141
---	-----

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	142
关于印发《“211工程”总体建设规划》的通知	
计社会〔1995〕2081号	146
关于印发《中央义务教育专款（增量部分）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文字〔1995〕332号	153
关于职教师资班学生享受师范生待遇的通知	
教职〔1995〕14号	157
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1995〕346号	158
关于印发《出国教师工资及有关生活待遇规定》	
的通知	
财外字〔1995〕300号	159
关于健全中小学学生助学金制度的通知	
教财〔1995〕53号	168
转发省教委关于吉林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评估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1995〕60号	170
关于长春市部分中小学实行办学体制改革试点问题	
的批复	
吉政函〔1995〕97号	178

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类

关于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	
市级行政费考核办法”的通知	

财文字〔1995〕5号	185
关于实行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津贴问题的通知	
人薪发〔1995〕129号	189
关于中央级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财社字〔1995〕84号	194
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统字〔1995〕133号	199
转发人事部《关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文便字〔1995〕70号	202
关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录发〔1995〕67号	203
关于人民警察实行警衔津贴问题的通知	
人薪发〔1995〕112号	206
关于发给国家安全机关做出特殊贡献的牺牲病故人民警察家属特别抚恤金的通知	
国安发〔1995〕21号	209
关于调整看守所、收审所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的通知	
吉公(预)字〔1995〕88号	211

文教企业类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

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的通知》的通知	
中宣发〔1995〕第3号	215
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 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	
〔1994〕财税字第089号	216
关于印发《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文字〔1995〕第314号	221
关于校办工厂免征所得税的补充通知	
财税字〔1995〕第8号	226
关于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抵扣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5〕第42号	227
对《关于企业亏损弥补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函	
财税字〔1995〕第80号	230
关于企业补贴收入征税等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5〕第81号	231
关于党校所办企业执行校办企业税收政策的 补充通知	
财税字〔1995〕第93号	233
关于印发《财政部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的通知	
财工字〔1995〕第7号	235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兴办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财工字〔1995〕第22号	239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工字〔1995〕第 29 号	245
关于《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 的通知 财工字〔1995〕第 31 号	254
关于严禁将国有资产用于老职工养老保险问题 的通知 财工字〔1995〕第 47 号	258
关于勘察设计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若干问题 的通知 财工字〔1995〕第 256 号	259
转发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 的规定》的通知 吉财工字〔1995〕第 70 号	269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财工字〔1995〕18 号	270
关于转发《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工联〔1995〕第 67 号	274
关于颁发《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94) 财工字第 295 号	275
关于国有商品流通企业有关财务管理若干问题 的通知 财商字〔1995〕第 448 号	279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将部分企业“拨改贷”	

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计资联字〔1995〕第 650 号·····	286
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计投资〔1995〕第 1387 号·····	287
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 计投资〔1995〕1337 号·····	288
转发财政部《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有关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吉财基字〔1995〕第 345 号·····	293
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有关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财基字〔1995〕第 747 号·····	294
关于提取使用退休职工活动经费的通知 吉财综联字〔1995〕第 251 号·····	297
关于做好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征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财农联字〔1995〕第 296 号·····	299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指令性计划内新闻纸价格的通知 计价格〔1995〕1342 号·····	303
关于印发《关于监督机构对国有企业派出的监事会工作规范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企〔1995〕第 154 号.....	304
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5〕第 218 号.....	311
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 流动资本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5〕第 3 号.....	317
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5〕第 6 号.....	318
关于印发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会计 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5〕第 10 号	320
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基金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5〕第 14 号	321
关于印发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5〕第 15 号	324
关于对增值税会计处理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5〕第 22 号	327
关于印发《吉林省筹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吉政发〔1995〕第 8 号.....	330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停产半停产企业 和对特困职工给予特殊照顾的补充办法》 的通知	
吉政发〔1995〕第 31 号	335
关于给企业离休干部增加生活补贴的通知	

吉政发〔1995〕第 38 号	339
批转省劳动厅关于“九五”期间我省职工平均 工资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发〔1995〕第 51 号	34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体改委等部门《吉林 省企业集团组建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政发〔1995〕第 56 号	34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筹集高等级公路建设资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政发〔1995〕第 60 号	356
转发省劳动厅关于吉林省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 调控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1995〕第 3 号	358
关于实施《吉林省筹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暂行 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政办发〔1995〕第 32 号	364
吉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368
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社保委发〔1995〕第 1 号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416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 号	433

综 合 类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军区

**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
待遇问题的通知**

1995年9月12日 吉政发〔1995〕4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发〔1995〕1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转业到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干部，其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四项之和）按国务院通知的规定执行；其津贴、补贴、奖金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按《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发〔1994〕23号）的规定，参照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标准执行。

二、转业到企业的军队干部，其工资待遇按如下办法确定：

（一）转业到企业的军队干部，其基本工资原则上按国务院通知的规定执行，但实行工龄工资的企业，在确定其基本工

资时，应剔除军龄工资。

(二) 转业到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企业的军队干部，其工资的确定，可按国务院通知的规定折算后（实行工龄工资的企业折算时应剔除军龄工资），加上核入岗位技能工资中的津贴、补贴，分别按岗位工资和技能工资套入本企业工资标准。岗位工资与技能工资两项之和为职工的基本工资。

(三) 按上述规定套入企业工资标准后，凡低于所在企业同岗位、同职务、同期参加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的，可按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水平确定。

(四) 军队转业干部安排为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其工资的确定需经劳动部门审核，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五) 转业到企业的军队干部的津贴、补贴、奖金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按所在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六) 1993年10月1日以后至1994年12月31日前批准转业到企业的军队干部，其工资待遇，先按上述规定套入企业原工资标准，然后按吉劳计字〔1995〕7号文件随同本企业其他同等条件人员一起进行工资套改。

附件：军队转业干部套改企业工资标准表